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104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B454AA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（附件1）1份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378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調整相關  
規定，爰針對「集會活動人數限制」、「室內外從事運  
動、歌唱教學活動時得不佩戴口罩」等部分規定修正內  
容，詳請參「修正對照表」（附件2）。
- 三、提醒除例外情形外，外出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實聯制、量  
體溫、環境清消、做好個人健康管理及校園防疫緊急應  
變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  
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  
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  
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